

“老三档”电费制度该改改了

何良京

前不久,《宁波晚报》在“阿拉有话”专栏里,发了一篇《不少宁波人傻眼:8月电费怎么涨这么多!》的报道。报道说,市民林先生家7月和8月的用电量相差无几,但电费相差400元左右,原因是林先生家里的电费,已按第二档或第三档计费。对此,一些网友认为“老三档”电费制度实施已8年,该调整了。笔者亦有同感。

2012年起,浙江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按年用电量实行分档阶梯计费。第一档2761度(日均用电量在7.6度内,月均230度内),每度0.538元;第二档2761度~4800度,每度0.588元;第三档超过4800度部分,每度0.838元。其中,还有一个峰谷电价概念,但与核定的用电总量无关,与超档计费也无关。即谷电计费单价虽下来了,但第三档部分每度照样加收0.3元。这一制度说得通俗点就是,用电越多,价格越贵。

这样的计费方式,在当时情况下有其合理性。但社会是发展的,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结构变化,8年前的标准,放在当下是否合理呢?8年过去,老百姓收入在增加,各类家电的使用频率更高,家庭用电量必然一路上扬。以空调为例,一般一个家庭有两三台,一台一匹空调制冷每小时耗电约0.7度,冬天取暖每小时耗电1度,如再加辅助加热,用电则更厉害。这样算下来,很多家庭光是空调,核定的第一档电量就不够用了。还有冰箱、电脑、微波炉、电视、灯具、洗衣机、音响、手机等,只能用高价电了。

经济发展了,老百姓有条件过上向往的美好生活了,家里也有了各种设施,若因使用费用包括电费、水费、气费的支出太高,而舍不得用、省着用,甚至不敢用,成了摆设,就不能不说是公共服务部门的失职。从更深层次来说,电费支出是源头消费,如果人们在购买家电等产品时,担心电费太高承受不起,必然会减少购买欲望,这是否会拖“扩大内需”的后腿呢?

当然,家庭电、水、气等各项费用支出增加,在总体生活消费支出中,权重变化不大,加上家庭收入绝对值在增加,很多人对此不是很敏感。像林先生也是因为将7、8两月用电量作了对比,才有了“肉痛”的感觉。但这不是说,公共服务部门就可以对这样的民生痛点视而不见。

“三档阶梯计费”的本意,是通过价格杠杆调节生活用电,即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在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尽可能地保障工农业生产。但问题是,现在并不存在电力短缺的供需矛盾。前些年,还因一、二产业疲软,电力需求大幅回落,导致一些发电厂的发电能力闲置、浪费。也就是说,这种限价只能理解为“变相加价”。如果电力真的供不应求,更应该做的是想办法扩大产能,而不是限制居民生活用电。

为啥实行“三档阶梯计费”?还有一条解释是:节约资源。笔者认为,节约就是不浪费。就像以前,大家一星期甚至半月洗一次澡,现在生活改善了,每天洗一次澡,也不算浪费。居民用电量增加,说明日子过得好了,这正是我们发展经济的目的,应该鼓励,而不应该限制甚至打压。

从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来看,某种商品你买得越多,价格往往会越低,消费的额度越大,享受的优惠就越多。就此而言,生活用电“三档阶梯计费”走的是逆市场规律的路子,一定程度上会抑制人们的消费热情。笔者以为,生活用电“三档阶梯计费”制度不是如何调整额度的问题,而是什么时候取消甚至“倒”过来实施的问题,即用电量越大,价格就越低。

明州论坛
首屈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传染”人的爱心最感人

郑建钢

10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宁波公交集团天水家园公交站发生了暖心一幕:一位女士从私家车上搬下3大包口罩,希望调度室工作人员能转交给819路公交车司机。这位女士姓郭,10月7日她在水尚国际公交车站上车后,发现自己没有携带口罩,正准备转身下车时,当班司机叫住了她,拿出自己的备用口罩给她,解了她的燃眉之急。为了让正能量继续传递下去,郭女士买了3大包、共600只口罩送到公交站(10月13日《宁波日报》)。

公交司机用自己的备用口罩给没戴口罩的乘客解围,深受感动的乘客则回报了600只口罩,这样的爱心反哺暖新闻,犹如秋日里的阳光,暖人暖己暖城市,让人感动。

在宁波这座爱心城市,像819路公交车司机那样热心助人者并不在少数,郭女士把自己所感受到的爱心反

馈给其他人,从而让更多人能够体会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其实她自己也是热心助人者。作为一个人精神价值体系的构建,如此朴素的“善小而为之”价值观,值得发扬光大。

在社会交际日趋功利化的当下,人与人之间因为掺杂了太多的功利因素,在很多情况下,社会的价值取向过于关注自身权利而淡化道德操守,而拜金主义、功利主义在一定程度的泛滥,致使人与人之间关系冷漠,对社会和谐产生了负面影响。毫无疑问,如果人际关系长时间趋于紧张状态,最终结果总是两败俱伤,而且还会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是谁也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因此,多一些换位思考,加强彼此间的沟通和交流,才能建立互相信任的关系,构筑人文关怀模式。

有一句老话说得好,“与人方便,自己方便”;早些年,社会上也提倡一种类似说法,叫“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不管是旧时代的价值观,还是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准则,都希望人人付出一点爱,相互关心,多做奉献,不断传递正能量,分享他人的劳动和思想成果,在全社会倡导一种良好的风气,从而体现正确的价值取向,确立社会成员交往的基本法则。

为忘记戴口罩的乘客递上一只口罩,看起来微不足道,却体现了当事人关心他人、尊重他人的品德;而郭女士的暖心反馈,也折射出知恩图报、互帮互助的美德。在当今这样一个价值多元的时代,这样的善举彰显了善良、诚信、正直的价值共识,凸现人际关系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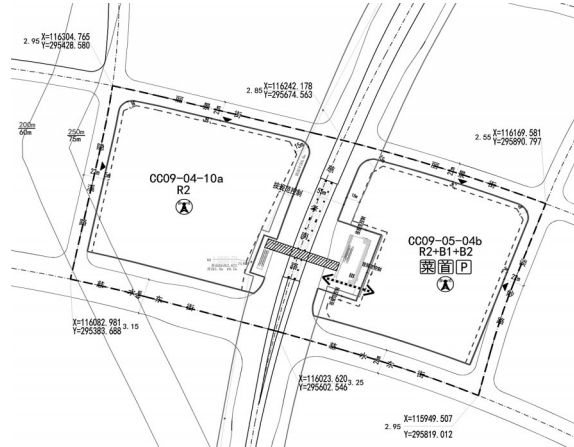
细致入微

蒋跃新 绘

江北区慈城新区CC09-04-10a、CC09-05-04b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江北区慈城新区CC09-04-10a、CC09-05-04b地块,东至谈妙路,南至慈水东街,西至隐溪路,北至丽景街,因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含地下)电力、通讯、供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上地下无管线及设施(地块预留井、管线、保留建筑除外)。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登记,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块内管线设施迁移完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附图: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89289623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保黎北路55号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团双公路(妙音路-东钱)段取消的公告

根据高新区整体规划,为保证宁波国家高新区贵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顺利落成以及繁星路(爱登路-妙音路)、妙胜路(永平东路-永昌路)等新建道路项目顺利实施,决定自2020年10月22日起永久取消团双公路(妙音路-东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路段为团双公路(妙音路-东钱)。

二、道路取消将引起市公交386路线路调整,具体以公交公司线路调整方案及公告为准。

三、凡涉及工程范围路段的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的产权单位,请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资料于2020年10月22日前到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而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概不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童工 联系电话:89073097
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公建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和美佳苑8#楼房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1日14:00整在大榭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举行现场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大榭开发区和美佳苑小区8#楼72套房产,共计建筑面积5067.72㎡,起拍价为29798193.60元,拍卖保证金700万元。注:1、买受人须另行支付委托入代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608126.4元。2、拍卖标的72套房产整体拍卖,建筑面积为69.67㎡36套、71.10㎡36套。

二、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到2020年11月1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联系本公司看样。

三、报名方式:竞买人保证金须于2020年11月10日16:00前支付并持银行进账单、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等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开户行:中信银行江东支行;账号:8114701012600339433;户名: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为方便部分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9:00-16:00在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设登记处。

四、竞买人资格: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宁波市关于住房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

五、联系电话、地址:(0574)27821122 13857887838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368号(宁波海逸大酒店203)
公司网址:ht tp://www.z.jskysone.cn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育才路-环城北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育才路-环城北路)工程(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江南岸,东起环城北路,西至育才路,南至规划姚江东路。
建设规模:长度约1000米,总用地面积约106414平方米。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11883万元。
招标范围: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育才路-环城北路)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3.2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3.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3.4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得为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 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甬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5生成。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 tp://gzzy.bidding.gov.cn:60822/og/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逾期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吴瑾璋、周旭东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冒名顶替入刑还需罪责刑相适应

舒圣祥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引起全社会关注,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冒名顶替上大学,十几年前就有案例被曝光。山东省已查出242人冒名顶替他人身份入学,共涉及14所高校,全国范围内,还有多少不为人知的冒名顶替?肯定不是个小数目。众所周知,被冒名顶替的,几乎都是贫苦人家的孩子。寒门出贵子本来就难,好不容易考上大学,还被人冒名顶替,因此被毁掉的,很可能是他们的一生。冒名顶替之可恶,数倍于高考舞弊,其违法成本之低,却与其社会危害极不匹配。即便东窗事发,大多只是取消冒名顶替者学历了事,被冒名顶替者不仅鲜有得到赔偿,施害者更不会被追究刑责。

只要违法成本不提高,冒名顶替的可能就会一直存在。此番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与一系列新闻

事件关系紧密,是新闻推动个案调查、个案推动法治进步的典型例证。正如代替考试罪入刑,对考试舞弊乱象遏制作用巨大,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也必然有利于遏制某些地方“截胡”他人高考成绩、改变他人命运轨迹的可耻行径。

拟入刑的冒名顶替行为,包括三种:冒名顶替他人取得高校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以及就业安置待遇。在立法技术层面,这不是单纯的“冒名顶替入学罪”,而应该是“冒名顶替罪”。“冒名顶替上大学,侵害的法益主要是他人的受教育权,而冒名顶替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与就业安置待遇,侵害的法益则是他人的工作权和待遇权。

没有人可以为了一己私利,拿别人的命运当垫脚石,偷拿别人的东西尚且是犯罪,偷走别人的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待遇权更该严惩。对于最高三年的法定刑期,公众普遍认为较低。冒名顶替上大学也好,偷走就业机会也罢,事实上同样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有没有必要根据受害者经济损失大小等相关情节,在基准刑之上增设处罚更为严厉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以便更好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或许值得考虑。

私家车冒充公务车后果很严重

苑广阔

近日,江苏扬州一车主在自家特斯拉车身上贴“公务用车”字样被罚。车主自称,为方便出入政府机关,自己在淘宝网购了“公务用车”标贴。10月12日,记者检索淘宝、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平台发现,确有不少卖家售卖“公务用车”标贴(10月13日澎湃新闻)。

特斯拉是名副其实的“网红车”,跑在大街上辨识度相当高,所以这辆车贴了“公务用车”字样的特斯拉,很容易就被当地交警部门抓了现行。但如果是其他比较普通的私家车辆,也贴上了“公务用车”的标识,恐怕就不那么容易被识破。

车主被查获以后,称自己这么做是为了方便出入政府机关,这或许是真的,但是按照我们的生活经验,除非当事人在政府机关上班,或者是和一些政府部门有比较频繁的业务往来,否则普通市民的车辆,一年半载也难得进一次政府机关。更何况,很多地方的政府机关安装有门禁系统,没有登记和录入相关信息的车辆,即便你贴了“公务用车”标识,可能也过不了门禁这一关。

有些人之所以通过一张“公务用车”标贴来冒充公务用车,除了方便进出政府机关之外,恐怕还有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奥体中心北侧地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府征决〔2020〕第0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茅家河、宁波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含),西至东升河,南至北外环路,北至长兴路、开元路311弄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江北区洪塘街道长兴路85号(莫华)、江北区洪塘街道开元路311弄21号(徐斌)、江北区开元路296号(宁波市江北区荇江股份经济合作社)、江北区开元路南端(洪塘投资创业园区)(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刘马湖村经济合作社)、江北区开元路311弄100号(江北洪塘投资创业园区)(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林家村经济合作社)、江北区洪塘街道林家村(宁波华鸿服装有限公司)、江北区(洪塘)开元路311弄72号(冯静敏)。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被征收非住宅总户数13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前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60日,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奥体中心北侧地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奥体中心北侧地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 tp://www.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